

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赣市国资产权字〔2014〕2号

关于昌九集团保壳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

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昌九集团保壳方案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赣工投字〔2014〕38号）收悉。为做好昌九生化的保壳工作，我委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昌九集团豁免昌九生化2.5亿元债务。

二、昌九生化将除昌九农科54%股权、货币资金、土地使用权等三项资产之外的闲置资产，经公允评估后，等额抵偿所欠昌九集团的债务。

三、昌九生化将目前拥有的512.2亩工业用地（土地使用证号：洪土国用登（郊2007）第809号）公开处置变现，实现效益最大化。

四、你公司报来的其他请示事项，由你公司研究决定。

请你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及上市公司有关规定依法依规
办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

2014年4月17日